

第 6 屆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俊晞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上午10時5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11時45分離席)

何坤洲議員

(下午12時8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30分出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9時37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下午12時55分離席)

李 炯議員

李庭豐議員

(上午11時48分離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10時7分出席)

吳 美議員

(上午9時59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35分出席，11時45分離席)

徐溢軒議員

(下午1時27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楊 彧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下午12時55分離席)

列席者

林滙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呂妙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嘉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何雪亮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九龍西區地政處)
陳銘鋸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深水埗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嚴燦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李維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朱麗英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深東樂Teen會服務主任
梁永輝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服務總監(深水埗區)
張家麗女士	東華三院余墨緣綜合服務中心隊長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劉偉聰議員

增選委員

曾彥維先生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文浩議員

增選委員

李大偉先生

王桂雲女士

王瑜琴女士

開會詞

李俊晞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劉偉聰議員及曾彥維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5 月 7 日第 3 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 (a) 關注美孚站 A 出口外行人路上蓋滲水問題(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19/20)

4. 周琬雯議員介紹文件 19/20。

5.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知悉有關情況，將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檢查及維修行人路上蓋。由於該上蓋已經落成多年，小規模維修或未能有效改善情況，或需進行大型維修，處方屆時會按需要向地區設施委員會另行申請撥款。

6. 李俊晞主席表示，處方曾全面更換該上蓋的膠板，惟由於新膠板更透光，令居民覺得陽光猛烈。他查詢該上蓋膠板的更換紀錄、可用年期、物料顏色等資料，以及會否有措施使膠板更耐用。

7. 譚國僑議員表示，行人路上蓋的滲水問題或與設計有關，也可能涉及排水喉管阻塞等管理問題，認為民政處應檢視區內行人路上蓋排水系統，以及早年落成的上蓋有沒有滲水問題。

8. 衛煥南議員表示，一般行人路上蓋滲水問題或因排水喉管阻塞而起，建議民政處定期清理區內行人路上蓋的排水喉管，並改善排水系統。為免附近居民受上蓋膠片反射的陽光影響，他建議選用透明磨砂膠片作為上蓋物料。此外，他亦希望保留美孚港鐵站 A 出口外行人路上蓋(美孚行人路上蓋)的照明系統，並建議為「西九四小龍」和石硤尾邨美如樓及美映樓對出的行人路上蓋裝設照明設備。

9. 舒逸雋先生回應表示，民政處備悉上述意見。美孚行人路上蓋採用的膠片一般情況下的可使用壽命預計約10年，最近更換膠片的工程於2014年進行，當時，居民曾反映新膠片過分透光。處方一直定期檢視膠片的狀況，日後更換膠片時亦會多加留意和收集議員意見。該上蓋採用流線形設計並附設排水系統，而處方一直有定期檢查和清洗排水系統，最近一次清洗於本年第1季進行。由於該上蓋已落成多年，或已出現老化和耗損，有機會需要進行大型維修甚至翻新工程，處方在檢視其狀況後，會進行所需改善工程。處方一直定期保養和更換該上蓋的照明設備，最近曾於2019年6月更換照明光管。就其他行人路上蓋加裝照明設備的建議，由於這類工程需交由定期合約顧問處理，故或會涉及較龐大工程開支，委員可以另行提交文件建議有關的工程。

10. 周琬雯議員介紹文件19/20的動議，動議人是她本人，和議人是伍月蘭議員，內容如下：「要求民政署提供協助，安排修補美孚港鐵站A出口外行人路上蓋，以改善滲水問題。」

11.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12.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民政處在日後行人路上蓋的設計上可更切合居民的需要。

(b) 「童話遊樂場」—兒童都有Say 七大要求・改善康文署遊樂場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0/20)

13. 李俊晞主席介紹文件20/20。

14.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7/20。

15. 伍月蘭議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遊樂設施注重安全，缺乏趣味，只適合5歲或以下的兒童遊玩，未能顧及年紀較大的兒童的需要。她認為署方的回覆沒有新意，希望署方回應文件的改善建議。

16. 李俊晞主席介紹列席會議的非政府機構代表。

17. 梁永輝先生介紹「童話遊樂場」計劃的背景和內容：參與

機構招募了「兒童規劃師」，探討如何建設符合兒童成長需要的遊玩設施，他們會實地考察並親身試玩，以評估設施是否對兒童友善。他希望當局設計、興建和管理兒童遊樂設施時，考慮使用者的意見、需要和感受。他指自己曾去信康文署，表達對南昌公園的意見，並指署方的回應積極正面，樂意在規劃遊樂設施時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兒童規劃師」對深水埗區的共融遊樂設施充滿期望，他希望知悉設施選址和興建時間表。

18. 張家麗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0/20的改善建議。她希望當局關注10至12歲兒童的需要，提供無障礙設施，同時參考外地的遊樂設施，增設20至50米長的滑梯，長度、高度和闊度均超過3米的繩網陣，用環保物料製成的彈床，以及配置沙地的飛索設施。

19. 朱麗英女士對深水埗區的遊樂設施抱有期望，希望署方持續改善設施。她認為現有設施不適合10至12歲兒童使用，故希望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關注本區共融公園的發展計劃，並協助推動相關工作。她亦期望當局讓公眾知悉計劃進展，聆聽兒童意見。此外，她希望參與「童話遊樂場」計劃的機構、兒童和區議員能與康文署及工務部門直接對話。

20. 吳美議員表示，本地的兒童遊樂設施不適合10至12歲兒童使用，加上假期，區內公園環境擠迫。她希望康文署以區內1個公園為試點，試行改善建議。她認為設施維修需時過長，而部分新式設施損毀後，便換回舊有款式，令人失望，故查詢有沒有相關的服務承諾。

21.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重視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去年曾聯同工務部門與機構代表會面，並在屯門公園參觀活動後收集兒童的意見。若機構認為有需要，康文署樂意再安排會面。署方正進行共融公園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到公園和非政府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便提供適切的遊樂設施。在設施維修方面，署方確定工程期後，便會在維修告示上註明。惟因部分配件訂購需時，維修工作或需要較長時間，希望委員諒解。

22. 衛煥南議員同意文件20/20的建議，他對署方的回應並不意外，但維修需時過長會令市民失望。他相信署方有足夠資源改善兒童遊樂設施，惟署方不鼓勵使用者發揮創意自製玩具或進行冒險。南昌公園的兒童設施附近沒有蔭棚，通州街公園的兒童設施鄰近吸煙區，令家長卻步，他希望署方改善。現時，遊樂設施僅標示適合5至12歲的兒童使用，他希望署方細分適用年齡。

23. 李炯議員支持文件20/20的建議。他認為康文署的兒童遊樂設施未有與時並進，希望署方積極聆聽兒童意見，並跟進機構的訴求。

24. 袁海文議員表示，在海外地區，具特色和富挑戰性的遊樂設施普遍。據他所知，深水埗公園是共融公園的選址，故查詢計劃時間表和進展。他亦查詢美孚寶輪街用地、長沙灣熟食市場用地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用地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會否引入共融公園的元素。

25. 楊彧議員表示，列席機構傳達了兒童的意見，3至4歲的兒童或已對署方的遊樂設施失去興趣，故支持文件20/20的建議。他建議署方在未來5年落成的公園，包括西北九龍填海區第6號地盤(6號地盤)的遊樂設施引入相關元素。他亦建議康文署參考申訴專員公署針對房屋署遊樂場設施的調查報告，並希望類似的情況不會在康文署場地發生。

26. 劉佩玉議員感謝列席機構的建議，遊樂場設施普遍缺乏趣味，她支持在康文署場地引入新穎的設施，並希望署方接納建議。就把深水埗公園和南昌公園發展成共融公園的建議，署方曾表示歡迎，惟未有進一步回應，故她查詢署方的最新取態和計劃進展，此外，她查詢共融公園設施的對象年齡，並支持細分使用對象年齡。她亦表示，通州街公園的設施佈局有改善空間。

27. 李庭豐議員表示，為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本地遊樂設施的安全系數偏高；若要解決公園的各種問題，便需要解開管理主義的迷思。他認為深水埗區缺乏休憩用地，故有需要

將區內的大型公園發展成共融公園。由於遊樂設施並不吸引，不時有兒童在遊樂場地進行其他活動，有違興建設施的原意。此外，他建議康文署研究提供可移動的遊樂設施。

28. 譚國僑議員支持列席機構的建議，希望署方向相關政策局轉達意見，並在地區層面以試點方式跟進。他認為過分注重設施管理難以符合興建遊樂設施的初心，希望署方考慮讓使用者參與深水埗區的共融公園設計工作，並建議在合適平台繼續跟進。他理解署方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時面對的困難，希望署方向議會交代相關詳情和改善措施，以便委員提供意見。

29. 冼錦豪議員認為區內遊樂設施選擇有限，希望署方認真考慮有關文件建議。

30. 黃傑朗議員表示，康文署的回應沒有新意。他認為公園設施以安全為優先考慮，未能照顧兒童的玩樂需要，亦不鼓勵他們發揮創意。他建議在遊樂設施中融入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元素。其他提供遊樂設施的部門亦會參考康文署的標準，他希望署方牽頭提供與時並進的遊樂設施。

31. 李俊晞主席表示，署方的遊樂設施款式有限且不合時宜，只適合較建議年齡較小的兒童使用，他希望署方參考外國經驗。他查詢深水埗區的共融公園選址和推行時間表、區議員可否參與共融公園的問卷調查工作，以及問卷會否讓市民自由發表意見。他希望署方與機構、兒童和區議員會面，討論公園發展，以及瞭解署方未能引入長滑梯的原因。此外，他期望署方在維修告示註明預計完工日期，並提供中英對照的告示。

32. 劉家衡議員表示，長滑梯未必不安全，這類大型遊樂設施或能促進兒童互相溝通。他建議署方考慮設置親子共融鞦韆。

33.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重視轄下公園的遊樂設施，希望設施更富趣味，故會考慮委員的意見。署方將安排機構代表、工務部門和議員會面。署方已邀請非政府機構定期在

荔枝角公園草坪舉辦「社區共建遊樂場」活動，讓家長和兒童自行製作玩具或遊樂設施，活動亦會在其他公園進行。署方會檢討通州街公園吸煙區的問題。在剛接獲損毀報告時，署方會張貼臨時維修告示，待確定維修安排後，便會更新告示以列出預計完工日期。署方正進行共融公園計劃的前期工作，將適時報告最新進展。

34. 梁永輝先生表示，安全和刺激可以並存，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機構的意見。

35. 張家麗女士表示，玩樂有助兒童的身心發展，希望當局關注他們的成長需要。

36. 朱麗英女士感謝康文署答應安排會面。她認為署方的問卷僅能收集初步意見，成效有限。她希望署方檢視並盡快改善公園的配套設施，署方亦可參考亞洲其他地區的經驗，為兒童提供舒適的遊玩環境。

37. 譚國僑議員希望署方主動增加配套設施，而非待收到意見才採取行動。他認為現有的飲水機款式不理想，並因疫情關係暫停使用，希望署方更換款式。他亦希望在深水埗區的共融公園試行文件20/20的改善建議，並成立非正式小組跟進。

38. 吳美議員建議由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兒青小組)跟進。

39. 李俊晞主席不希望問卷規限共融公園的設計。

40.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重視議會意見，待備妥共融公園計劃的具體資料後，將再作報告和收集委員意見。署方會就共融公園的具體設計收集使用者、兒童和非政府機構等持份者的意見。署方知悉文件20/20的建議，將向相關工務部門轉達，並逐一檢視建議。署方正逐步引入方便以水樽取水的新式飲水機，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轄下場地增設飲水機。署方發展共融公園和翻新設施時，均會考慮設施是否有趣和刺激。

41. 李俊晞主席介紹文件20/20的動議，動議人是他本人，和議人是楊彧議員，內容如下：「本會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按上述七大要求，改善現有深水埗區的遊樂場設施。」

42.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43.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通過由兒青小組繼續跟進相關事宜，希望康文署繼續改善現有設施，盡快公布深水埗區共融公園計劃內容和推行時間表。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20)

44.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21/20。

45. 楊彧議員查詢6號地盤的圖書館及室內運動場的內部裝修時間表。

46. 伍月蘭議員表示，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的使用率較低，希望署方加強推廣。有市民反映難以租用北河街體育館的設施，惟該館的設施使用率尚未飽和，她希望瞭解原因。

47. 吳美議員表示，重開的公眾游泳池有限，加上署方限制入場人數，使部分未能進場的泳客失望。此外，泳池開放的設施有限，且場內環境擠迫。她查詢局部開放和限制人流的措施何時終止、署方計劃何時重開兒童遊戲室，以及相關管理安排。石硤尾公園往白田邨的通道因工程關係暫時關閉，她查詢通道何時重開。

48. 李庭豐議員表示，在楓樹街遊樂場，不時有市民於深夜大聲播放音樂，故查詢場地的開放時間，以及署方有否收到相關投訴。

49. 李俊晞主席表示，較早前泳池只開放少量泳線供公眾人士使用，環境擠迫，情況不理想；他查詢泳池現行開放安排，以及署方如何避免團體租客佔用大部分泳線。

50.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留意場地使用率，適時進行推廣。署方正逐步重開轄下游泳池，初時只會開放部分設施，並限制入場人數。署方會繼續檢討開放安排，若人手可以應付，將開放更多設施。署方只會提供不多於一半的泳線供團體租用。6號地盤的室內運動場預計於2021年第1季啟用，戶外球場則預計於本年第3季啟用。署方備悉楓樹街遊樂場的深夜噪音問題，保安員將多加留意和巡視場地。兒童遊戲室現時暫停開放，署方將因應疫情最新發展，考慮重開設施。就石硤尾公園往白田邨的通道的查詢，署方將在會後再作補充。

[會後補註：石硤尾公園往白田邨的通道已於6月30日重開。]

51. 吳美議員相信泳客數量較疫情前減少，惟現行開放安排使池內環境擠迫，影響泳客，希望署方改善管理。

52.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除戲水池等兒童游泳設施，泳池內大部分設施已經重開，署方將視乎情況調整入場人數。

53.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委員關注重開設施安排能否方便市民，希望署方作出跟進。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d) 2020-2021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2/20)

54. 曾婕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22/20。

55. 伍月蘭議員表示，署方的工程費用昂貴，希望署方就涉及更換設備的工程提供設備的預期壽命和最近的維修記錄等詳細資料。她查詢興華街西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觀眾看台安裝電子鐘工程的預算開支細項；一般更衣室熱水爐維修後可使用多久、擬更換的熱水爐的預計壽命，以及該設備最近的維修資料。

56.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興華街西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觀眾看台安裝電子鐘工程開支包括鋪設喉管、電線，以及與香港天文台同步更新等輔助設備的費用。工程預算費用由工務部門提供，署方須向工務部門索取預算開支細項等詳細資料。

57. 袁海文議員認為安裝電子鐘工程的預算開支可以接受。由於署方需時準備資料，他建議在下次會議再處理其餘工程項目，而工程建議可先在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工務小組)討論。

58. 楊彧議員表示，區議會關注公帑是否用得其所，故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他查詢署方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而非運用署方資源進行工程的原因，並希望議會就相關場地的管理工作有更大的發言權。

59. 李俊晞主席表示，就文件22/20的工程，他建議先在工務小組討論，再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處理，以符合一貫做法。

60.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工務部門一般只提供預算開支總額。她澄清署方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一向直接提交委員會審批，若委員希望先在工務小組討論，署方亦樂意配合。

61. 伍月蘭議員建議先在工務小組進行討論，並希望署方提供擬更換設備的規格等更多資料。

62. 吳美議員表示，石硤尾公園人造草足球場更衣室熱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和南昌街休憩花園增設飲水機工程較為趕急，希望盡快展開相關工程。

63. 陸智剛先生建議委員會在是次會議處理爭議和開支較少的恆常項目，包括：長沙灣遊樂場足球場更換射燈裝置工程：工程將更換40支射燈，每支平均費用約為1萬元；興華街西遊樂場人造草足球場觀眾看台安裝電子鐘工程，因為工程簡單；南昌街休憩花園增設飲水機工程，因為署方希望盡快為轄下場地加設飲水機；南昌街小園地A及B場翻新工程，因為此為恆常工程；深水埗運動場男更衣室更換熱水爐工程，因為此項工程相對緊急。

64. 冼錦豪議員表示，工程大綱的資料有限，希望署方提供人工和物料費用讓委員參考。

65. 袁海文議員建議先處理南昌街休憩花園增設飲水機工程，其餘項目則先在工務小組討論。

66. 麥偉明議員表示，據悉風機盤管的市價不足1萬元，認為保安道體育館更換風機盤管及相關組件的工程預算費用過於昂貴，希望署方提供理據，日後提交類似項目時亦應提供更多參考資料。

67. 伍月蘭議員建議先處理南昌街休憩花園增設飲水機工程，其餘項目留待署方提供更多資料後再議。

68. 李俊晞主席表示，市民普遍自備水樽，查詢擬增設的飲水機能否配合市民的使用習慣。

69.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擬增設的飲水機款式已考慮市民使用水樽的需要。

70.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署方提供更多工程參考資料。委員會通過於2020-21年度撥款280,000元進行南昌街休憩花園增設飲水機工程，餘下的工程項目將在工務小組討論，再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處理。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3/20)

71. 李俊晞主席介紹文件23/20。

72. 何雪亮女士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的回應仍然適用。署方知悉美孚有機農墟(農墟)用地部分圍網破損，署方已知會營運機構，並在近日獲悉圍網已修補。農墟用地暫無其他需要跟進的事項。

73. 伍月蘭議員表示，農墟用地的地面爆裂並滲水，署方需要跟進。

74. 李俊晞主席查詢農墟附近另一幅臨時用地的租務狀況，並希望署方提供水電設備。

75. 何雪亮女士回應表示，署方與農墟的營運機構一直保持緊密聯絡。署方並非工務部門，主要負責批出該用地的租約事宜。根據該租約條款，承租機構須要自行設置營運所需的

設施。該用地內政府公共設施則由其他相關部門管理，若有需要，署方可向相關部門轉達營運機構的需要。農墟附近另一幅臨時用地的長遠用途未定，有興趣的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可提交申請短期租用該用地。署方暫時未收到申請，若收到申請，便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包括諮詢相關部門意見和尋求政策支持。由於署方有安排人手管理那幅閒置用地，該用地現況良好；若發現設施有損壞情況，署方便會安排適當維修。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4/20)

76. 袁海文議員表示，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樹木小組)將於2020年7月10日開會處理小組的撥款申請。由於撥款申請總額較預期為多，小組會仔細考慮各項申請，若情況許可，他希望委員會考慮接納更多申請。工作報告或區議會網站未有列出小組的下次會議日期，小組已經決定本年餘下會議的日期，希望秘書處回應能否安排。

77. 伍月蘭議員表示，會議日期由小組委員決定，請秘書處跟進並在區議會網站列出相關資料。如要更改會議日期，秘書處應通知相關委員。

78. 袁海文議員表示，安排在同一天召開樹木小組及工務小組會議能方便小組委員和部門代表。他請秘書處於下次小組會議回應有關會議安排。

79.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已經訂下會議時間表，請部門配合。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地區工務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5/20)

80. 楊彧議員表示，區內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供不應求，然而，多個會堂10月至12月的熱門租用時段，已被不同部門預

留。據悉政府部門可以優先租用會堂，惟其預訂程序和限制不詳，故他查詢預訂大量場地的部門資料、民政處容許部門大量預訂場地的原因，以及處方對部門的申請是否來者不拒。

81.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租用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指南》），政府部門可以優先租用社區會堂或中心，她現時未能提供部門預訂場地的詳細資料，但部門一般會在年末租用會堂，以進行大型招聘考試。她留意到有些部門預訂的時段較多，處方一直有要求部門提供原因，以考慮其申請。

82. 伍月蘭議員表示，若部門舉辦全港性質的大型活動時，只租用深水埗區的場地，便不合理。荔枝角及美孚社區會堂大部分熱門時段已被部門預訂，地區團體難以尋找合適場地舉辦活動，她希望民政處平衡部門和地區團體的需要。

83. 楊彧議員表示，區內社區會堂及中心交通方便，故場地供不應求，地區團體難以租用場地。他認為預訂場地機制的透明度低，部門租用時段的上限不明，難免令人產生民政處對部門租用申請來者不拒的印象。民政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部門預訂場地的情況合理，部門亦應嘗試尋找替代場地。他希望民政處於下次工務小組會議提供西分區社區會堂及中心於10月至12月被政府部門大量租用的資料，以及處理預訂申請的指引。

84. 袁海文議員表示，工務小組計劃檢視現行的《指南》。為平衡各類租用團體或機構的需要，他建議考慮由小組決定哪些團體或機構享有優先租用的權利，並查詢上述建議會否違反《指南》。

85. 李俊晞主席表示，大部分熱門時段已被部門預訂，他查詢部門連續數天租用會堂的原因。

86. 呂妙玲女士回應表示，處方根據《指南》處理部門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申請，而有關《指南》已經工務小組及委員會通過。處方需時整理部門大量租用會堂／中心的資料，將盡

力於下次小組會議回應。部門招聘考試屬全港性質的大型活動，需要大量場地，部門會在全港各區租用場地，亦不限於租用社區會堂。

87. 伍月蘭議員建議處方每季度預留一天的場地供居民組織召開會議或地區團體舉辦區議會資助活動，若場地在活動日期1個月前仍未租出，便可開放作其他用途。

88. 楊彧議員認為對部門而言，租用社區會堂較學校等其他場地方便，故會優先選用。他懷疑部門會預訂超過實際所需的場地。

89.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請處方提供部門於10至12月大量預訂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資料。工務小組將繼續跟進社區會堂及中心的租用安排，並會檢視《指南》。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a) 改善北河街室內體育館管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6/20)

90.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26/20。

91. 麥偉明議員補充表示，由於保安道體育館的康體設施入口外沒有放置長椅供市民休息，故沒有發生北河街體育館的問題。他認為用場人士與佔用長椅的人士或會發生爭執。

92. 李淑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回應文件28/20。

93. 伍月蘭議員表示，部分市民佔用長椅，使用場人士無法使用。佔用者的使用方式不當，惟職員未有制止。她建議署方將長椅放置在其他地方。

94. 麥偉明議員表示，康體設施入口的坐椅曾因應疫情而作出改動。他認為放置長椅的位置阻礙職員或用場人士搬運大型體育用品，或會產生危險，建議署方在接獲用場人士的要求才提供膠椅。

95. 劉佩玉議員理解附近居民到北河街體育館休息的原因。

該體育館的管理情況令人失望，不同樓層的公共空間亦有類似問題，她希望署方正視並進行檢討。署方可以張貼告示，註明用場人士可以優先使用長椅。署方亦可進行問卷調查，在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再決定如何處理長椅。

96. 吳美議員關心署方的駐場職員。用場人士基於保安和衛生考慮，不會使用長椅。她建議署方將長椅移到大堂，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並參考通州街公園壁球中心的經驗，改善北河街體育館的管理情況。

97. 李淑玲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研究將長椅移到大堂的建議，並會提醒市民，用場人士可以優先使用長椅；此外，亦會定時進行清潔。

98. 伍月蘭議員表示，在大堂放置長椅較為合適。

99. 麥偉明議員表示，長椅的衛生情況不理想，定時清潔只會增加職員的工作量，故希望署方移走長椅。

100. 伍月蘭議員希望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改善場地管理。

101. 李俊晞主席建議限制非用場人士進入康體設施範圍。

102. 陸智剛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希望嘗試以人群管理方式改善問題，故未有即時移走長椅。署方將研究移走長椅，並會考慮應市民要求提供膠椅。

103. 伍月蘭議員表示，當區區議員劉佩玉議員已經離席，影響委員會處理文件26/20的動議，她希望記錄在案。

104. 李俊晞主席表示，由於在席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因此宣布休會。

[委員會休會25分鐘。]

105. 李俊晞主席宣布復會。

106.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26/20的動議，動議人是她本人，和

議人是麥偉明議員，內容如下：「要求康文署移除5樓的壁球場的鐵長櫈，從根本改善上址的管理，減低租場人士面對疫症的風險。」

107.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108. 李俊晞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改善場地管理。

109. 李俊晞主席續請委員考慮通過樹木小組及工務小組的委員(非區議員)名單。

110.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名單。

議程第6項：下次會議日期

113.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時29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9月